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
工程10kV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JD7标段
(标段编号 E320000005000217455121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附件

说 明

一、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 10kV 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JD7 标段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以下简称“《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有相悖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

三、项目专用本对《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内容见《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内容见《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内容见《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结合阅读。
		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补充、完善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专用本。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结合阅读。正式工程量清单将另行发放。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见本项目专用本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补充、完善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专用本。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结合阅读。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及《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五、《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

工程 10kV 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JD7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18】92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全额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 10kV 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JD7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工程 10kV 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JD7 标段

（1）项目概况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主线在江南基本沿仙新路敷设,在尧化门铁路编组站西侧拼宽桥梁，以桥梁形式依次上跨栖霞大道、恒竞路、恒广路、恒通大道、新港大道，在龙山纪念林处接地，以短隧道下穿乌龙山后以桥梁形式跨越长江，江北依次上跨疏港大道、化工大道、北六路、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和滁河后接地，全长约 13.17 公里，其中：主线桥梁长约 11810.5 米、隧道长约 241 米、道路长约 1118.5 米。工程建设栖霞大道互通、江北沿江互通两座，管理养护中心业务用房一处及相关辅道和匝道工程。工程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兼顾公路功能)，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单侧行车道宽度 3.5 米+2×3.75 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八车道，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单车道标准宽度 3.5 米。

（2）招标范围及计划工期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段、恒泰路段、管理中心、北锚碇四处外电接入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新放 ZC-YJV22 8.7/15kV-3x120mm² 型电力电缆 2170 米，新放 ZC-YJV22 8.7/15kV-3x240mm² 型电力电缆 2990 米，新建电缆排管共 973 米，新建缆井 33 座，新建 6 单元环网柜基础 2 座等。

计划工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

可证》且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五级（含）及以上。

3.2 企业业绩要求：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完成过 10kV 及以上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3.3 企业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C 级及以上级别；

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企业财务要求：

/

3.5 人员资格要求：

a、项目经理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在10kV及以上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

b、项目总工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的资质条件、业绩条件、信誉要求均应满足本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5）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拟投的所有专职安全员均应持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7-02 18:00 至 2024-07-09 23:59，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80.101.236.34:15194/OP/Login.aspx>）预约并购买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7-23 10:3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江苏交通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其他

9.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9.2 本项目为南京交通全流程电子招标试点项目,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数字证书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55室激活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登录权限,所携带数字证书需已接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预约,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解密等流程均需使用数字证书)。

9.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

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9.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9.6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25

邮政编码: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钟增勇

电 话： /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6 栋 A 座 6 楼

联系人：成伟铭、李扬

电 话：025-87715119

传 真：025-87715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 69 号 联系人： 钟增勇 电 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06 栋 6 楼 联系人：成伟铭、李扬 电 话：025-877151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 工程 10kV 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JD7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全额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主线在江南基本沿

	仙新路敷设,在尧化门铁路编组站西侧拼宽桥梁,以桥梁形式依次上跨栖霞大道、恒竞路、恒广路、恒通大道、新港大道,在龙山纪念林处接地,以短隧道下穿乌龙山后以桥梁形式跨越长江,江北依次上跨疏港大道、化工大道、北六路、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和滁河后接地,全长约 13.17 公里,其中:主线桥梁长约 11810.5 米、隧道长约 241 米、道路长约 1118.5 米。工程建设栖霞大道互通、江北沿江互通两座,管理养护中心业务用房一处及相关辅道和匝道工程。工程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兼顾公路功能),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单侧行车道宽度 3.5 米+2×3.75 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八车道,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单车道标准宽度 3.5 米。 (2) 招标范围及计划工期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栖霞大道段、恒泰路段、管理中心、北锚碇四处外电接入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新放 ZC-YJV22 8.7/15kV-
--	---

		3x120mm² 型电力电缆 2170 米，新放 ZC-YJV22 8.7/15kV-3x240mm² 型电力电缆 2990 米，新建电缆排管共 973 米，新建缆井 33 座，新建 6 单元环网柜基础 2 座等。 计划工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1 开工日期：2024-8-1 00:00:00 交工日期：2024-10-31 00:00:00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2）联合体牵头人

		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款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	见投标人须知 1.4.4 款要求

	不良信用记录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允许 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工程物资材料管理办法（含关于公布2021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发布相关补充文件）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附件四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附件五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

		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附件六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七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意见 附件八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知 附件九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2、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文件汇编 3、交办档[2016]171 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发包人下发的其它相关各类规章制度。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其它相关各类规章制度。 发包人下发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在项目实施期间有补充或更新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	--	--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07-10 17:3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与工程量清 单的填写方 式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 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 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 10%暂列金额）为：109900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在投标人须知 3.2 款末增加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价格是指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量

	清单数量调整、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发包人不会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维护工作量的增加而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列有数量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
--	--

	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5、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制造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1) 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 (2)除工程量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出，但确为工程所需的辅材等，应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提供的，其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中，一律不予追加费用。
--	---

	6、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无论采购方式如何，均应视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所用设备和材料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对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并如实填报，因市场调查不准或填报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除了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规费外，承包人应办理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其他手续（含交警、路政、城管、电力等部门）、协调相关矛盾、并将该部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承包人应负责对接供电公司办理相关协议签署、装表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手续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工期要求送电，该部分费用需考虑在报价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本工程必须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对于接入的相关要求，所有材料
--	--

	设备必须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对于采购的有关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报价中，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0、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设备和材料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1、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和通讯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条件，自行考虑，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
--	--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苏交规（2012）9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8%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省交通厅编制的《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
--	--

	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同时还应根据省交通厅《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 13、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14、本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函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15、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
--	--

		付。 16、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
--	--	--

		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
--	--	---

		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19、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2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工程垃圾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21、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	--	--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2、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系统运行配置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3、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24、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V标准车用汽油和国V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
--	--	--

		进行记录。投标人投标和报价时应对上述规定予以充分考虑。 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上限编制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施工类收费标准的48%以及江苏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收费标准的4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26、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2000 元；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3000 元；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5000 元；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7000 元；中标金额为 1 亿元至 2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10000 元；中标金额为 2 亿元至 3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20000 元；中标金额为 3 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30000 元。 27、其它 （1）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发应用在本工程上的一切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
--	---

		(2)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维护期应遵从国家的有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 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是 注：减免措施如下：(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规定执行。(4)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 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
--	--	---

		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

		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3.4.4 款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但若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报表抓取的投标人所

		填人员、业绩基本信息不全时（如投标人投标报表所选人员的证书专业和级别、业绩的概况等信息未自动自备案信息中抓取），经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对上述主要信息核查后，确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并完成公示，则未完全抓取的信息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有 2021-07 至 2024-07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7-23 10:30:00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投标人解密地点： 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 分钟以内。 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按照投标人须知 5.2 款程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构成，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招标人代表不能超过三分之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施工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8%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 电话: 025-8319412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保险及临时设施等 (1) 保险 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报价时含入工程量清单项目细目报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根据宁人社〔2017〕216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2%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1.2%计取，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 （2）临时用地、临时道路 施工临时用地、通讯、交通、承包人驻地建
--	---

	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 （3）其他 a、在合同实施期间，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外部协调工作，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b、施工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其他标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c、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有多个专业的施工队伍，对于有施工交叉的，承包人应服从监理的协调工作和总体安排。 10.3 3.4.3 款末增加：(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 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10.4 7.7.1 款补充：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
--	---

	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 8%签约合同价。 10.5 纪检监督：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纪律监督室 地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 69 号 电话：025-85658252 10.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试点期间遇到系统使用问题请联系以下人员： （1）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联系人：王金晶，联系电话：15651722569。 （2）国信 CA 问题，联系电话： 400025101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问题，联系电话： 68505828、68505877。
--	---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见《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录 1、附录 2、附录 3、附录 4、附录 5、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 的内容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名：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视为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c、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 MAC 码一致的情形； （5）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
--	--	---

		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	(1)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其他因素-业绩：2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 主要人员：20.00 施工组织设计：25.00 其他因素-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 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3	第二个信封的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3.2.4	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 3 家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3.2.6	其他需要补充内容	3.2.1 款中补充如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各评分因素（若有细分项目，则为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评分项除外）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个或 7 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C 值为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因素中主要材料与设备、企业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3.2.4 款中补充如下内容：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相同

		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视为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情况相同，则优先推荐江苏交通最近一次评定的施工类信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最近一次评定的信用分值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先优先推荐“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	--	--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 18 分；每增加 1 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0.00	18.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 a、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15 分； b、信用等级为暂定 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12 分； c、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8X+0.15X*(Z-85)/10$ D、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15.00	0.00

		$Y=0.65X+0.15X*(Z-75)/10$ E、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45X+0.15X*(Z-60)/15$ 注：X 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 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投标人，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		
--	--	--	--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主要人员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评定。	20.00	0.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5.00	0.00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7.00	0.00
3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4.00	0.00
4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3.00	0.00
5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定	3.00	0.00
6	安全保证措施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3.00	0.00

其他因素-主要材料与设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电力电缆及管道	对投标人选用的电力电缆及管道的性能、技术指标、生产厂家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10.00	0.00
2	其他材料与设备	对投标人选用的其他设备、材料的	10.00	0.00

		性能、技术指标、生产厂家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	--	--------------------------	--	--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见《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	1.1.2.6	监理人：在合同中载明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21</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合同总价的 0.2%</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提前交工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3	15.5.2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工程结算价款，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工程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5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须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施工临时用地、通讯、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租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3）目：

（6）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交工测试，只有通过交工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8）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为项目运行开通的外接水电、通信等帐号信息等）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10）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水、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施工作业顺序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参加交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编制竣工文件等资料；配合竣工验收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文件等资料。上述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含入相关报价中。

b、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c、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d、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e、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f、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施工人员精心组织施工。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要求，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列。

g、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

口管理、工程垃圾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h、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i、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系统运行配置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j、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k、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

l、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建设管理提供必要的现场交通和工作便利，并配合做好外部协调工作，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m、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其他标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n、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有多个专业的施工队伍，对于有施工交叉的，承包人应服从监理的协调工作和总体安排。

o、承包人开发应用在本工程上的一切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交、竣工验收的必需条件。

p、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与路灯管理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移动通信部门设备安装、线路敷设、并网所需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电力供应、通信路由、系统接口、驱动程序、通信协议或动态链接库等，并负责在并网时及时进行一切安装调试工作。

q、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维护期应遵从国家的有关规定。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按工程缺陷责任期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工程提供保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r、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s、除了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规费外，承包人应办理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其他手续（含

交警、路政、城管、电力等部门)、协调相关矛盾、并将该部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t、承包人应负责对接供电公司办理相关协议签署、装表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手续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工期要求送电,该部分费用需考虑在报价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u、本工程必须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对于接入的相关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对于采购的有关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考虑在报价中,该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v.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作界面及工作内容。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施工类”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2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

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1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宁财建（2017）1082 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等，严禁拖欠民工工资。

4.8.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

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5.1.4 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

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帐、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帐。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不提供。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苏交规〔2012〕9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8%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视为投标报价时已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省交通厅编制的《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同时还应根据省交通厅《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

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补充 9.2.9 项：

9.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须遵守以下要求：

a、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交警和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c、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e、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f、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g、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h、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i、操作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有醒目标志和颜色的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j、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k、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0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 (8)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2 和 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5 和 14.1.6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按 17.2.3 项约定扣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款修改为：

费用按下列约定方式支付：

- （1）工程款按月度计量、支付，每期支付当期按 17.3.2 项计算的进度款的 80%；
- （2）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政府审计后支付至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17.3.6 工程代付款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单位。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苏交建（2017）54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印发）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险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开始前制定缺陷期工作大纲，并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按工作大纲要求定期进行必要的质量回访、系统检查维护等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缺陷期内其他工作。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1) 海运货物险

承包人应对从供货方地点到达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包括零部件)和建设设备的损失或损害进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职工、机械设备险

承包人为其运达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和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职工的(人身)事故险进行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相应设备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3) 其他

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报价时含入工程量清单项目细目报价中,发发包人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发包人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根据宁人社[2017]216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2%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1.2%计取,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款增加 21.1.3 项:

承包人在提出 11.4 款规定的恶劣气候类不可抗力索赔时必须提供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

已发生恶劣天气的书面证明文件。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的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地人员中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按 20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按 1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诺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发包人按 5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 7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的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按 5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支付给承包人未返还的上述保证金的利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25.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交通行业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对发现的承包人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实施警示。

26. 其他管理规定

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印发）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文印发）

2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相关要求增加如下：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3)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4)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5)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6)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5%,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1个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7)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8)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①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9)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10)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11)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2)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3)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28.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相关施工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及本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高。在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9.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统一协调。

30. 知识产权

由承包人开发用于本工程的软件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提供有关软件的编制和使用说明，并提供源程序码清单。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的版权应属于承包人，或如果版权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这些材料的版权应属于这个第三方，承包人应取得用于本工程的版权的权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91。

...

二、本工程所需标准和规范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另有其他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范与现行技术规范不符，以现行技术规范为准。

三、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四、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工程量清单。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
工程 10kV 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委派本标段的项目经理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

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合同总价的 0.2%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5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0 万元	
6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7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工程结算价款，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工程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8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姓名：（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投标必须填报）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投标人填写）被评为（_____）（投标人填写）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月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¹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所要求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一填报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²
1							
2							
3							
4							
5							
6							
• • •	• • •						
• • •	• • •						

1、投标人提供拟选用主要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样品照片、技术说明书（如有）、国家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的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2、“偏离情况”一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拟选用产品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安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且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7）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工作名称																								
1.详细设计																								
2.设计审查																								
3.设备材料生产、采购、监造																								
4.设备安装调试																								
5.系统联调、交工测试																								
6.培训																								
7.试运行 ¹																								

¹ 试运行期不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生活、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工程进度计划表

工作	进度
签订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商做详细设计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织专家进行设计审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设备生产、采购、监理和技术培训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始设备安装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试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安装完毕开始试运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运行结束，进行工程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 10kV 外电接入工程施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
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
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在下表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

(1)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 资格审查资料”第3.5.5项提供其他网页截图。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但若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报表抓取的投标人所填人员、业绩基本信息不全时(如投标人投标报表所选人员的证书专业和级别、业绩的概况等信息未自动自备案信息中抓取),经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对上述主要信息核查后,确实在投标截止日

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并完成公示,则未完全抓取的信息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动生成

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若有人员在“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一栏中无法选择其实际担任的职务，可选择一般人员，并在表 3 后自行附一页以文字形式说明其实际在本标段担任的职务”

表 13、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截图	
<u>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u>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u>	
.....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 本表不可缺省。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 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 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工程量清单说明

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物资材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所承担建设的各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物资材料采供管理,强化材料质量控制,优质、安全、高效地将项目建成精品工程,根据江苏省交通厅苏交建[2000]27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物资设备采购及使用管理办法》及《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结合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材料管理,是指用于永久性工程(含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的在合同清单中单独列明工程量的大型临时工程)的大宗主要物资、材料(包括工程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中心采购的材料、中心和工程承包单位联合采购的材料等,不含国(境)外采购的物资材料)的采供、运输、保管和结算等在内的全过程管理。江苏省交通建设局委托代建的项目,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在材料采供管理工作中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和节约意识,始终坚持将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作为保障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公建中心材料管理体系由中心、监理、承包商（包括经中心批准的分包商）所组成，体现三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市公建中心是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管理主体，各工程处为现场物资材料管理的主办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材料管理体制，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的质量进行控制；质安处负责组织对材料供应企业的资格审查和源头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抽检，会同纪检组对工程承包单位的材料采购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监理单位是材料质量的直接监督人。根据国家和部、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施工监理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进场材料、设备及软件（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发货单、标牌、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所有材料、设备按照监理规程进行复检，对合格的材料、设备予以签认，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下达退场通知。

第七条 工程承包单位是材料采供的责任主体，对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确保材料供应及时到位，同时尽量规避市场风险。工程承包单位应认真遵守和执行市公建中心颁发的相关制度和管理文件，严格执行合同，承担本标段范围内全部材料的质量管理责任，做好进场材料的质量自检工作，主动接受监理复检和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交通建设工程工地。

第八条 为保证材料管理工作的体系性和规范性，工程承包

单位应设立材料采供管理部门（由项目领导分工负责）并配备固定专职的工作人员。监理单位也应设立相应的监理工程师。

第三章 材料供应企业源头管理

第九条为强化材料质量控制，杜绝有质量、安全隐患的材料进入交通建设工程，市公建中心由质安处负责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省内类似工程材料管理情况，对材料供应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对材料供应企业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质量体系、运输情况、资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的调查并结合现场取样检测结果，依据相关资格审查标准择优确定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报请中心领导研究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市公建中心质安处根据材料供应的实际情况对建议名单中的材料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质量优、有实力、有信誉的材料供应企业，通过考察评定后进入新的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另行发文公布）。对质量不合格的厂家及时清除。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地区）建议名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一条工程承包单位应在市公建中心公布的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范围之内选择材料供应商。如需在建议名单之外选择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在质安处组织考察评定通过后增补进项目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后。

第十二条市公建中心组织资格审查的范围为永久性工程所

需用的大宗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子、外加剂、粉煤灰、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沥青等。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企业资格审查标准由质量审查标准和企业审查标准两部分组成。

一、质量审查标准：满足交通建设工程技术规范采用的材料质量标准。

二、企业审查标准：

（一）企业审查的专用标准

1、钢材：生产厂必须是冶金行业中的大型或特大型企业；年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该厂所产钢材必须是自行精炼的钢坯所轧制（不得使用废钢冶炼或外购钢坯）。

2、水泥：生产厂必须是水泥行业中的大型或特大型企业；年产量不低于 80 万吨；所产水泥必须是采用旋转窑生产且是低碱水泥，即水泥中碱含量不得大于 0.6%。

3、砂：供应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所供砂应出具为非碱-硅酸和非碱-碳酸盐反应活性集料的证明材料；拥有产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砂开采权；产地范围优先考虑以下地区（流域）：长江江西九江、长江湖北武穴、长江湖北阳新、湖北浠水县巴河、江西赣江。

4、石料：供应商必须拥有产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矿产资源开采证；所开采石矿储量在 500 万吨以上；开采终止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开采设备采用反击破碎机；所供石子应出具为

非碱-硅酸和非碱-碳酸盐反应活性集料的证明材料；所供石子种类为石灰石、花岗岩、玄武岩；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5、粉煤灰：供应商提供的粉煤灰品质必须为 2 级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6、外加剂：必须是通过国家部级以上技术、产品鉴定生产厂的产品，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7、锚具：必须是通过国家部级以上技术、产品鉴定生产厂的产品，同时充分考虑与钢绞线的配套性；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8、支座、伸缩缝：必须是通过国家部级以上技术、产品鉴定生产厂的产品，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9、钢绞线、镀锌钢丝：必须是通过国家部级以上技术、产品鉴定生产厂的产品，同时充分考虑与锚具的配套性；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10、沥青：必须为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标准的产品。

（二）企业审查的公共标准

1、凡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该种材料的生产企业必须是取得国家颁发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的专业生产大厂。

2、标准的掌握及优先秩序

（1）凡执行国家标准，即执行 ISO9000 族标准的产品，其产品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 ISO9000 族质量认证资质。国家技术监督局及所属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领导小组颁发的 ISO9000 族

认证资质，优于其他行业部门颁发的同类认证资质。取得产品质量认证的优于仅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取得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优于取得单项认证的企业；

(2) 执行并通过国家行业部颁标准；

(3) 执行并通过省颁标准；

(4) 执行并达到地区行业标准；

(5) 执行企业自颁标准。

3、应具备供应类似国家、省级重点工程以上大型交通项目的业绩和经验。

4、应针对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供应提出保供措施、紧急情况下的保供预案和市场价格风险预警制度，包括质量、价格、计划、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间，市公建中心将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交通建设工程技术规范的调整和实际情况对上条所述资格审查标准进行适时修订和完善。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市公建中心承建的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的质量管理实行“承包商自检、监理复检、市公建中心抽检”的三级控制制度。工程承包单位是质量的责任主体，对材料的质量负全部责任；监理单位是材料质量检验的监督主体，对材料从进场、保管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并负监理责任；市公建中心对材料质量

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

第十六条 市公建中心质安处对用于交通建设工程永久工程的材料实行源头管理，并发布通过资格审查择优确定的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只有列入名单的材料供应企业和代理商方可参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供应。

第十七条 市公建中心工程处对通过资格审查列入建议名单中的材料供应企业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如发现到场材料质量无法满足要求并经确认是供应企业责任的，将由质安处取消该企业供应资格并从建议名单中删除。

第十八条 工程承包单位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交通建设工程的特殊质量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材料采购坚持“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的原则。要求产地明确，质量可靠，运输方便。该材料生产企业的资信度高，并有相关工程使用的业绩，产品属优质名牌产品，采购时一般不舍近求远，以国内大中型企业为选择主渠道。

第二十条 工程承包单位对到场材料应根据有关规范和要求，对材料的内在、外在质量及各种资料，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码单、标牌、品质检验报告等做好检测、验收等自检工作。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检。经工程承包单位自检不合格的材料应立即运出工地，并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市公建中心。

第二十一条 实行进场材料监理质量认可准入制度。监理单位在工程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应对工程承包单位报检的每批到场材料进行复检，必要时可抽样送外检测，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凡复检不合格或未经复检的材料一律按不合格材料处理，立即运出工地。监理单位应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市公建中心。

第二十二条 重要材料和大宗主要材料到场前承包商应派专人至生产厂家或发货点进行预检、预验，并派专人押运，以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串换和调包现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承包单位对复检合格的进场材料，要分类分批按不同要求堆放保管。入库（罐）的材料应经常检查保管情况，以防材料过期变质、串混料和物理损伤，存放在露天仓库的材料要采取防锈、防腐措施，杜绝因保管原因而造成的质量损害。

第二十四条 对长期存放且易受外界环境影响而发生质量改变的进场材料，在使用到工程中前工程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重新进行自检和复检。如果发现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到交通建设工程永久性工程中。

第二十五条 市公建中心工程处或现场管理部门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查或抽检。

第二十六条 市公建中心对用于交通建设工程永久性工程材料质量问题的处理：

一、到场材料经工程承包单位自检或监理复检不合格的应立

即退场并查明原因。材料供应企业的产品质量经检测无法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市公建中心质安处将取消该材料供应企业在交通建设工程中的供应资格。如发生质量检测纠纷无法达成一致时，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检部门裁决，在裁决期间市公建中心将暂停该供应企业在交通建设工程中的供应资格。

二、进场材料由于工程承包单位保管不善造成锈蚀、变形、变质，经监理重新复检或市公建中心抽检为不合格，限期退场，严禁使用于交通建设工程永久性工程中。

三、外加工件经检验不合格的要及时办理索赔手续，并采取其他补救方案，以免耽误工期。

第五章 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交通建设项目的一些重要材料物资，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由市公建中心单独或联合承包单位组织招标采购，招标工作由合约处牵头组织进行。

第二十八条 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形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定。

第二十九条 规范招标程序，严格招标纪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招标过程中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评标基本原则：对招标文件做出了积极响应，报价合理，生产或供货能力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社会信誉良好，有多次类似重大工程供应经验。

第三十一条 对于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市公建中心鼓励承包单位进行招标采购，并及时向市公建中心报备招标计划、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和采购合同。

第六章 主要材料价格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公建中心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材料实行科学合理的结算价格管理，以维护市公建中心与工程承包单位的合法利益，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第三十三条 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每季度发布一次主要材料结算价格，并以此作为项目材料差价调整依据，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上季度计量的主要材料进行差价调整结算（材差调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发文）。

第七章 支付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承包单位应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材料款的拖欠，确保材料正常供应。

第三十五条 市公建中心财务处将对工程承包单位材料采购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市公建中心、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相关部门人员在材料采购、供应、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

行各项规定，廉洁自律，按章办事。对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

第三十七条 工程承包单位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索赔损失、责令停工等措施。

1、未报经市公建中心同意而在交通建设工程中使用未列入建议名单的材料供应企业的材料；

2、在工程中使用未按规定程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

3、阻碍监理单位、市公建中心或质量监督部门对材料采供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材料供应企业在供应过程中如果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或哄抬供应价格的，除按照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外，将取消该供应企业在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供应资格，并建议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给予1~2年内不得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凡参与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建设的承包商、监理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均应自觉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条 市公建中心物资材料管理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质（2021）392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 供应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

各工程处、各参建单位：

为加强我中心承担建设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材料采购管理，强化材料质量控制，优质、安全、高效地将项目建成精品工程，根据我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工程物资材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材料供应企业申报、工程处初核推荐、质量安全处对材料供应企业的生产能力、资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的审核，在征求相关施工单位、中心试验室（质安中心）意见和材料使用情况调查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进行了局部调整，经中心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

2021 年度我中心交通项目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以下简称“建议名单”）通知如下：

一、钢材

1. 南京钢铁集团公司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8.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1.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钢绞线

1.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2.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6. 威胜利（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7. 无锡中冶钢缆有限责任公司
8. 无锡金羊制品有限公司

三、锚具

1. 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 新津腾中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威胜利（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5. 江苏盈鑫预应力制品有限公司
6. 四川零公里工程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四、桥梁伸缩缝

1. 江苏平山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
5.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 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

五、橡胶支座

1. 江苏扬州合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 江苏平山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 江苏润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 新津腾中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 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
8.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六、水泥

1. 海螺集团（中国水泥厂）
2. 海螺集团（宁国水泥厂）
3.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4.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6.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7. 海螺集团（白马山水泥厂）
8. 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
9.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七、外加剂

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上海麦斯特建材有限公司
5. 南京水科院瑞迪工程新材料公司
6. 江苏百瑞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江苏中铁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武汉三源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9.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 安徽中铁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八、碎石（玄武岩）

1. 江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宕口位置：溧阳市老虎山玄武岩矿区）
2.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宕口位置：金坛市薛埠镇）
3. 来安县独山中正玄武岩有限公司（宕口位置：来安县独山乡）
4. 天长市翔宇矿业有限公司（宕口位置：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
5. 来安县金石采石有限公司（宕口位置：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独山乡磁山南坡）
6. 来安县友鑫矿业有限公司（宕口位置：来安县 012 乡道北 150 米）

九、碎石（石灰岩）

1. 安徽兴源矿业有限公司（宕口位置：安徽省广德县邱村镇庙西村）
2. 江西瑞昌市龙瑞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宕口位置：江西省瑞昌市黄金乡北山村）
3. 彭泽县江浙湖建材有限公司（宕口位置：彭泽县浪溪镇麻

山村)

4. 宜都伟邦矿业有限公司 (宕口位置: 湖北省宜都市支城镇纸坊冲村)

5. 彭泽县宏浩麻山矿业有限公司 (宕口位置: 彭泽县浪溪镇)

6. 麻城白果镇兆兴石材有限公司 (宕口位置: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

7. 和县横山矿业有限公司 (宕口位置: 和县石杨镇中山行政村 118 号)

8.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宕口位置: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兴村四社)

9.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宕口位置: 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燕子村)

10. 池州市创伟矿业有限公司 (宕口位置: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

11. 瑞昌市瑞龙采石场 (宕口位置: 江西省瑞昌市桂林办事处北亭村)

12. 宜昌市夷陵区鸿涛采石场 (宕口位置: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廖家林村)

十、管片密封材料

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十一、防水材料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2. 深圳蓝盾控股有限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3. 常州市康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
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止水带、遇水膨胀止水条）
5. 上海隧桥特种橡胶厂（止水带）
6.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遇水膨胀止水条）
7.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防水卷材、止水带）
8.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9.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10.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水涂料）
11. 上海豫宏（金湖）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12. 江苏欧西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十二、抗剥落剂

1. 江苏文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金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苏路耐德公路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4. 盐城欧路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木质纤维素

1. 江苏理想环球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江苏文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加拿大：“Cellpave”牌（河北贤恩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盐城欧路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十四、反光膜

1. 3M 中国有限公司

2. 恩希爱（杭州）薄膜有限公司

3.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十五、标线漆

1. 南京鑫亮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 浙江兄弟路标涂料有限公司

3. 江苏高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 南通亚伦化工有限公司

5. 马鞍山市金韩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6. 浙江天诚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平山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本建议名单有效期至 2022 年度我中心交通项目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发布之日止。

自本建议名单发布之日起，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外，施工单位应在本建议名单范围之内择优选择材料，并严格执行材料“先检后用”，严把质量关，对所选择的材料质量负责。由我中心代建

的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项目同时要执行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有关材料供应企业选择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材料质量和市场公平、公开，如施工单位需在建议名单之外选择，须向我中心提出申请，我中心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办理。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 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项目承担单位的合同履约意识，维护规范有序、诚实信用的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和统一市公建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行为，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或代建的交通建设项目。市公建中心承建的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履约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履约考核工作应依据市公建中心与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市公建中心有关管理规定开展。

第四条 履约考核工作开展应遵循公正、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项目范围及职责划分

第五条 履约考核项目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进入交通行业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和单位，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工作采用分工负责，按市公建中心明确的各部门职责，由相应主办部门负责考核。具体为：

（1）项目前期研究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计划处负责。

(2) 勘察设计、设计咨询、专题科研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技术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3) 施工、监理、物资材料设备供应、试验检测、监控测量、安全环保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工程处会同质量安全处负责。

(4) 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合约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5) 财务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6) 中心对各部门工作职责临时调整的项目，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具体承办公室负责。

(7) 合约处负责汇总各类履约考核结果并上报省、市履约考核主管部门。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履约考核工作归口部门为合约处，具体组织由主办部门负责。

第八条 履约考核评审由履约考核负责人召集组织，对考核单位综合评分，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第九条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的终止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 主办部门确定履约考核评审结果后，对被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一般于5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建中

心主办部门书面告知被考核对象总部或现场机构。

第十一条 被考核对象对履约考核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履约考核评审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建中心提出申诉，由市公建中心主办部门负责受理，在复查有关疑问后，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考核对象，此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各项目履约考核评审结果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汇总。主办部门应将发给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被考核对象书面告知材料复印件送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备案，由合约处根据需要报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 履约考核内容：依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履约考核内容为标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管理、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履约考核周期：各项目的履约考核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中心各职能处室对相关单位的履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并于季度末提交合约处汇总及上报。

对设计、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履约考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约定的周期定期考核。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统计数据一般应为考核周期内完成的

实际工作内容。在履约考核期间，无论工作开展与否，都必须对该被考核对象进行履约考核及填报。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单位进场后的当季度，中心各职能处室要对该单位开展首期履约考核工作；遇有需动态考核的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考核、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凡被考核对象履约时间超出合同规定期限或业主同意变更期限的，应继续进行履约考核。项目履约考核工作一般在该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时结束，有实际或特殊需要的，也可对相关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开展履约考核，并至项目通过竣工后终止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评分应结合各级检查、检查指标、督查结果及通报情况，实行直接扣分制（具体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表 1、2、3）。有扣分的应在《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表 4）内说明扣分原因。

第十九条 履约考核采用满分 100 分制。按以下规定评定被考核对象的履约考核等级：

(1) 总评分 95 分 $\leq$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leq$ 100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优”。

(2) 总评分 85 分 $\leq$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95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良”。

(3) 总评分 75 分 $\leq$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85 分的，履约考核评

定等级为“中”。

(4)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75 分的, 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其中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的分数将作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分值直接上报。

第二十条 进行季度履约考核的被考核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调整其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

(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其履约考核最高为“中”。发生重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差”。

(2) 发生向工程管理人员行贿事件, 违反廉政纪律, 被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通报的, 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被检察机关通报的, 履约考核为“差”。

(3) 被考核对象未经业主同意, 更换原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的, 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下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良”。

(4) 市公建中心认为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 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履约考核结果经合约处汇总后, 上报至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从业单位

信用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中心纪检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1）、《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2）、《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3）。咨询、试验检测、材料采购等单位参照《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3）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GS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3)	GS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 分/次		
		GS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 分/人次		●
		GS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 分		●
		GS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 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GS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 分		
		GS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分/次		
		GS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 分/次		
		GS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 分/次		
		GS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 分/次		
		GS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 分/次		
		GS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 分/次		

		GS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 分/次		
		GS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 分/次		
		GS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 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S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 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S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 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GS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	GS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 分/次		
		GS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码 GSSG2-3)	GS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 分/次		
		GSSG2-3-20-1	内业资料不规范	1 分		
		GSSG2-3-21-1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及时按要求检定	0.5 分/台 (套)		
		GSSG2-3-21-2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帐记录不齐全	2 分		
		GSSG2-3-21-3	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	3 分		
		GS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GS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 分/延迟十日		
		GS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GS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GS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财务管理 (满分 10, 扣完为止。行为代 码 GSSG2-4)	GS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GSSG2-4-2	财务管理混乱, 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GS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 分/次		
		GSSG2-4-4	虚假计量	5 分/次		
		GS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 分/次		
		GSSG2-4-6	挪用工程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安全生产 (满分	GS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GSSG2-5-2-1	操作规程不齐全完善	1 分		

100, 扣完为止。 GSSG2)	2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2-2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	1-3 分		
		GS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GS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 分/次		
		GS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GSSG2-5-6	施工现场未建立项目责任制公示牌	0.5 分/次		
		GSSG2-5-7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 分/次		
		GSSG2-5-8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GSSG2-5-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分/次		

		GSSG2-5-1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 分/次		
		GSSG2-5-1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 分/次		
		GSSG2-5-12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分/次		
		GSSG2-5-1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扣 完为止。 GSSG2)	安全生产 (满分 20，扣完 为止。行为 代码 GSSG2- 5)	GSSG2-5-14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 分/次		
		GSSG2-5-15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 分/次		
		GSSG2-5-1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分/次		

	GSSG2-5-1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 分/次		
	GSSG2-5-18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 分/次		
	GSSG2-5-19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 分/次		
	GSSG2-5-20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 分/次		
	GSSG2-5-2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 分/次		
	GSSG2-5-22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 分/次		
	GSSG2-5-23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GSSG2-5-2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 分/次		
	GSSG2-5-2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 分/次		
	GSSG2-5-2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 分/次		

		GSSG2-5-27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分/次		
		GSSG2-5-28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GS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29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 分/次		
		GSSG2-5-30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 分/次		●
		GSSG2-5-3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 分		
		GSSG2-5-3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6 分/次		
		GSSG2-5-33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6)	GS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 分/次		
		GS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 分/次		
		GS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5 分/次		
		GS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 分/次		
		GS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 分/次		●
		GS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 分/次		

		GS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 分/次		
		GS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 分/次		
		GS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 分/次		
		GS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 分/人次		
	GSSG2-7-1-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作业引起扬尘被投诉举报、通报处理的	业主通报 10 分/次 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5 分/次		
	GSSG2-7-1-2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的	5 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失信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3、评价周期内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中或差的将按本标准扣除企业总得分。本标准中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SSG4）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具体计算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4、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

附表 2:《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JJX101002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JJX101003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 分/次
		JJX101004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05	在一般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06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6 分/次
		JJX101007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5 分/次
		JJX101008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JJX101009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 分/次
		JJX101010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 分/次
		JJX101011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 分/类·次
		JJX10101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项·次
		JJX101013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 分/次
		JJX101014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 分/项·次
		JJX101015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 分/次

履约 行为		JJX101016	在重大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20 分/次
	费用 监理	JJX101017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 分/次
	进度 监理	JJX101018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或者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次
	人 员 设 备 到 位	JJX101019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 分/人次
		JJX101020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 分/人次
		JJX101021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从业登记的	2 分/人次
		JJX101022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 分/人次
		JJX101023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JJX101024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5 分/人次
		JJX10102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每少 1 人，扣 5 分/人次
		JJX101026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JJX101027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 70%的	3 分/次
		JJX101028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 分/次
		JJX101029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 分/人次
		JJX101030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台

评价标准部分条文释义

1. JJX101005、JJX101007、JJX101016，应根据事故调查组《事故认定或结案报告》，对监理责任认定情况及事故等级或程度进行相应扣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级划分标准见《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公路发〔1999〕90号)、《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通部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等文件。质量问题还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责令返工、报废处理，或结构物加固补强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等情况。

JJX101006，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情况见《2008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厅质监字〔2008〕48号)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指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门挂牌督办范围的重大隐患。

2.JJX101009，“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是指监理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或者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扣5分/次。

3.JJX101011，“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 (1) 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 (2) 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施工情况或监理事项不符；
- (3)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 (4) 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 (5) 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 (6) 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的。

以上各类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类，多类同时发现的累加扣分。

4.JJX10101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 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指工程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时, 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监理指令, 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并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和书面确认。未按上述程序实施的, 扣 3 分/项·次, “项”指的是按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分项。

5.JJX101021,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扣 2 分/项·次, “项”指的是按照监理日志、巡视和旁站分项。

6.JJX101014,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指监理企业派驻现场关键人的岗位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 如主要业绩、职称、专业、资格要求等。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 派驻关键人条件有降低的, 即使有履行变更手续经业主同意的情形, 或关键人到岗时间不足合同约定时间的 2/3, 扣 5 分/人次, ;

(2) 关键人条件无降低, 但每一个关键人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达到两次(含)以上的, 从第二次变更起, 施工监理期每变更一次扣 2 分/人次(只变更一次不扣分);

(3) 关键人条件有降低, 且每一个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含)以上, 应按照上述第(2)和(3)条累加扣分。

7.JJX10102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指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企业从业登记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 50%时, 每少 1 人扣 5 分/次, 不够 1 人按 1 人扣分计算; 登记在中标企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 50%时不扣分。

8.JJX101029,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指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兼职的, 扣 2 分/人次, 但其中有暂停施工的项目除外。

附表 3：《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GSSJ2）	人员到位（满分25，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GSSJ2-1）	GSSJ2-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GSSJ2-1-2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导致勘察设计质量降低	6 分/人次		●
		GSSJ2-1-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5 分/人次		●
		GSSJ2-1-4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施工期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
		GSSJ2-1-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 分/人次		
	进度管理（满分15，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GSSJ2-2）	GSSJ2-2-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 分/次		
		GSSJ2-2-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 分/次		
		GSSJ2-2-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分/次		
		GSSJ2-2-4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GSSJ2-2-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 分/次		●
		GSSJ2-2-6	专题研究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2 分/项次		
		GSSJ2-2-7	重要设计节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2 分/项次		
	成果质量（满分3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质量责任事故	20 分/次		
		GSSJ2-3-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	13 分/次		

	GSSJ2-3)	GSSJ2-3-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GSSJ2-3-4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制图规范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GSSJ2-3-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3-6	大气污染防治防治设计不满足环保要求	10 分/项次		
		GSSJ2-3-7	签署、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
		GSSJ2-3-8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不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	5 分/项次		●
		GSSJ2-3-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20 分/项次		
		GSSJ2-3-9-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设计变更	5 分/次		
		GSSJ2-3-9-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 分/次		
		GSSJ2-3-10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2-3 分/次		
		GSSJ2-3-11	与设计复核（咨询）单位配合较差	5 分/次		
		GSSJ2-3-12	材料价格、定额、费率取用不准确，预算的准确性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3	图纸中工程量统计差错加多，工程概、预算编制准确性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4	专业间设计配合不协调，统一性差	5 分/次		
		GSSJ2-3-15	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	5 分/次		
		GSSJ2-3-16	征地拆迁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7	过分迁就地方利益或某些利害关系人，规避合理设计方案，导致投资不合理增加	5 分/次		
		GSSJ2-3-18	设计过程中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在方案比选过程中故意遗漏决定方案的重要因素，确定不合理方案	5 分/次		

		GSSJ2-3-19	设计不够精细或考虑不周，导致工程瑕疵或缺陷。片面追求安全系数，导致工程不必要的浪费，增加工程投资	5 分/次		
		GSSJ2-3-20	未按照工程勘察方案的要求进行勘探、采芯、取样、标准贯入或动力触探试验、地下水位量测的质量控制	5 分/次		
		GSSJ2-3-21	对现场勘察过程中的试样、半成品、成品未按规定进行醒目标识、贮存和搬运，对保留观测或试验的勘探孔未制作固定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	5 分/次		
		GSSJ2-3-2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5 分/次		
		GSSJ2-3-23	采用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不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所采用的指标不合理	5 分/次		
		GSSJ2-3-24	建筑物的主要结构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分/次		
		GSSJ2-3-25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结构沉降、边坡稳定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地基处理、防渗、消能防冲等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分/次		
		GSSJ2-3-26	设计成品的校审工作未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跨专业签署	5 分/次		
		GSSJ2-3-2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分/次		
		GSSJ2-3-28	未根据更改的性质和对工程相关部分，特别是对已采购和施工部分的影响情况进行方案论证	5 分/次		
	其他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4）	GSSJ2-4-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 分/次		
		GSSJ2-4-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 分/次		
		GSSJ2-4-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 分/次		
		GSSJ2-4-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设计单位外业调查、勘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对项目设计方案、质量和投资产生较大影响	20 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4-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或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等条件	10 分/次		

	GSSJ2-4-6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 分/次		
	GSSJ2-4-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勘察方案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	6 分/项次		●
	GSSJ2-4-8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1-2 分/次		
	GSSJ2-4-9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1-3 分		
	GSSJ2-4-10	与施工单位串通，为其从技术层面上出谋划策，通过不合理的设计变更为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30 分/次		
	GSSJ2-4-11	出具理由不充分、不成立的变更	20 分/次		
	GSSJ2-4-12	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满足地方利益需要	20 分/次		
	GSSJ2-4-13	在施工开始之前，设计人员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顾客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未将设计意图、指导思想和主要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10 分/次		
	GSSJ2-4-14	当发生事故时，设计单位不参与调查和原因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0 分/次		
	GSSJ2-4-15	现场服务设计代表业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较差或未按投标承诺安排现场服务设计代表的	10 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附表 4

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年_____季度
代建/自建

填报部门: (盖章)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评定内容(履约行为)			得分	评定等级	开工/完工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 分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处室负责人:

说明: “开工或完工时间”是填标段进场或标段完工实际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是填标段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质（2021）54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 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2021年修订版）》已经中心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承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与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市公建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公建中心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管理混乱、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警示。警示等级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预警、黄牌警示、红牌警示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的项目和代建项目。

第二章 警示的适用情况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预警警示：

（一）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质量控制不严，现场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二）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安全管控不力，现场一般安全隐患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环保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环境保护不力，现场环保问题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标段。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工程存在较大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大型及特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验收，未经检测即使用，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指挥作业的；

（六）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多安全隐患的；

（七）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造成较大影响的；

（八）现场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扬尘控制、噪声控制、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或被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多次通报的；

（九）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或政府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影响较大且负有责任的；

（十）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十一）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

（十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标段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

（七）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文明施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预警警示：

（一）监理单位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理的，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监理单位在建立完善的监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监理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的；

（四）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监管责任的；

（五）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管责任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七）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

（八）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监理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监理单位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预警警示：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黄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经业主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安全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管理责任的；

（四）在中心抽取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参加检查时，未按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或人员资质未达到要求的；

（五）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服务中心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警示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黄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办研究决定，红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警示的时限和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警示的时限

预警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15 天，黄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30 天，红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60 天。警示期内被再次警示的，警示时间为上次警示结束后顺延一个警示周期。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经中心研究批准后方可撤销，未及时撤销的，警示时间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第十五条 警示的惩戒措施

（一）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在项目全线进行通报，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在中心各项目进行通报。警示结果以书面形式函告至合同主体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函告范本见附件 3）。书面通报或函告由警示工程处室负责。

（二）被警示单位由工程处约谈相关单位领导，被预警警示的单位约谈项目负责人，被黄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分管领导，被红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警示结果计入履约考核，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良”；同一个季度被黄牌警示两次及以上或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中”。警示周期跨两个季度的，如果警示周期不超过 90 天，警示结果计入后一个季度履约考核，如果警示周期超过 90 天，两个季度的警示结果均计入履约考核。

（四）被预警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且不超过 10 万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五）被黄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3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六）被红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5%且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七）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中心一律取消当年先进单位等评选资格，项目经理、总监、第三方中心负责人及负有责任有关人员，取消当年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评选，并纳入中心年度质量安全考核。

（八）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施工单位、倒数一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监理单位、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被红牌警示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责任单位予以立即更换，且五年内不得再次作为项目管理人员进入中心项目。

（九）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负有监管责任的监理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

（十）获得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将影响劳动竞赛、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文明工地创建，各工程处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质安处。

第四章 警示的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警示制度作为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由中心工程处、质安处具体负责实施，合约处负责备案，质安处负责扎口管理。

第十七条 警示制度实行审批制，由工程处或质安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

审批表》（附表1），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行，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实行，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实行。审批结果抄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申请表》（附表2），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撤销，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后撤销，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批准后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公建中心质安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行政部门规定有冲突，以上级行政部门规定为准。代建工程如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冲突，执行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范本）

附件 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原因	警示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检查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质安处主要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主要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部门	☐ 合约处 ☐ 质安处 ☐ 桥隧一处 ☐ 桥隧二处 ☐ 交建一处 ☐ 交建二处 ☐ 建筑处		

附件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撤销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 人意见	签名: 日期:		
质安处主要负 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分管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主要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抄送部门	☐ 合约处 ☐ 质安处 ☐ 桥隧一处 ☐ 桥隧二处 ☐ 交建一处 ☐ 交建二处 ☐ 建筑处		

附件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
(范本)**

(合同主体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由于()原因(),
根据《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
警示制度》规定, 决定给与 (项目名称及标段(单位))
警示, 并扣除计量款()元, 警示时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请贵公司高度重视, 加强对现场的监督和管理, 尽快按照
要求整改到位, 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推进。

特此函告。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 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所负责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内在和外观质量，消除质量隐患，杜绝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事故，结合跨江桥隧工程特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首件工程认可制立足于“预防为主，首件试点”的原则，抓住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工程大面积施工，及时预防和纠正批量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问题。

第三条首件工程认可制作为标准化施工工艺，在后续工程中推广，后续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不得低于首件工程。

第二章首件工程适用范围

第四条首件工程分为原位首件工程和线外首件工程。

原位首件工程于分项工程开工审批之后进行，是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

线外首件工程为分项工程开工的前置条件。

第五条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分项工程范围为：（具体由各监理单位结合工程实际适当调整）

1. 桥梁

钻孔桩施工；承台施工；塔柱节段施工；钢混组合塔安装及现浇；墩身施工；箱梁预制；箱梁安装；钢箱梁吊装；钢混组合梁制造；钢混组合梁吊装；箱梁现浇；UHPC板预制；预应力张拉压浆；桥面铺装；伸缩缝安装；混凝土护栏现浇；栏杆安装、波型钢护栏安装等。

2. 路面

底基层；基层；下封层；沥青下面层；沥青中面层；沥青上面层；路缘石预制及安装等。

3. 砌筑工程

浆砌片石护坡；浆砌排水沟；浆砌锥坡；预制块预制及铺砌、挡土墙等。

4. 隧道工程：隧道明挖段底板、侧墙、中板、顶板浇筑；管片预制；盾构掘进（前100环）等。

5. 钢结构工程：索塔钢壳制造；索塔施工；拉索制作；拉索挂索；钢箱梁制造等。

6. 基坑工程：地下连续墙；工法桩；混凝土支撑等。

第六条每个标段的上述分项工程未经首件工程认可，一律不得大面积施工。

第三章首件工程实施

第七条各监理单位应制定首件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质量控制体系，明确监理责任人。

第八条首件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详细的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方案需包含详细的首件工程施工施工程序和施工作业指导书，提供质保措施，确定自检体系和质量责任人，明确实施计划、检测方法、检测频率以及重点、难点部位的控制措施、安全措施等。《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报审表》经监理审查并报市公建中心审批后，施工单位再进行首件工程施工。

第九条首件工程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指导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明确具体工艺标准、质量标准、试验方法、安全标准和施工操作要求，做到所有数据记录准确。

第十条首件工程开工，必须由测量中心独立复核并签认后才准施工。

第十一条首件工程外观和内在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整体质量要求达到内实外美，工程检测数据工程合格率 100%，外观质量无扣分。

第十二条监理工程师应对首件工程实施情况全过程旁站，对施工测量成果、进场原材料和材料配合比设计进行认真复核，审核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检验和认可所有首件工程，做好监理记录，及时对首件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第十三条监理单位对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可行的调整处理方案，以保证其顺利实施。

第四章首件工程验收及应用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首件工程的施工，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形成首件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和总结报告后，填写《首件工程认可申报表》上报监理单位申请首件工程验收。

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测量、试验、施工等单位对首件工程质量进行分析研究，验证施工工艺的可靠性、合理性，提出改进意见，形成首件工程评定报告。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1)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合理性、科学性；
- (2) 有关机械设备设施的可靠性、稳定性；
- (3) 有关材料和现场实体的外观、实测和资料的质量；
- (4) 质量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 (5) 技术管理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作业人员的操作水平；
- (6) 其他

第十六条监理单位根据首件工程评定报告，对首件工程进行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首件工程认可申报表》经市公建中心审批后，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应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实施方案作为最终方案。实行线外首件认可制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在此基础上审批分项开工报告。

第十八条得到认可的首件工程检查评定结果形成总结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的公章，有关人员签字。首件工程认可的所有相关资料均作为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的附件整理和归档。

第五章检查与处罚

第十九条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市公建中心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予以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执行首件制工作程序的；
- （2）施工单位未能按照经批准的首件工程施工方案开展首件工程工作的；
- （3）因施工单位工作不力导致首件工程效果不佳，不具备指导意义的。

第二十条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市公建中心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予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监理单位未能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的；
- （2）监理单位未能客观评判首件工程开工条件和首件工程质量的；
- （3）因监理工作不力导致首件工程效果不佳，不具备指导意义的。

第二十一条未按本细则要求开展首件制工程认可工作并造成质量缺陷或事故的，市公建中心除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撤换项目负责人，约谈其法人代表现场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市公建中心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首件工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并随机参与部分首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市公建中心将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对施工单位予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每次）的处罚，对监理单位予以 2000 元至 2 万元（每次）的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五: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总工会

文件

宁人社〔2017〕216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
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区总工会，江北新区社会事
业局、建设和交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浦口区社保中心，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

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精神，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一、施工企业（总承包，下同）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投标报价清单等材料，填报《南京市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并经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向项目地址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二、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1.2‰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施工企业对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施工企业与各批次使用的施工人员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应于三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社保信息系统。前期可暂以电子文档方式，填报《南京市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保职工增减花名册》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逐步实现系统上传。

四、施工企业因特殊原因未及时申报上传施工人员进场信息的，可以在施工人员发生事故伤害的48小时内通过社保信息系统上传或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报（以进入社保信息系统

时间为准），否则按未参保职工处理。

五、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长，施工企业应当在预定工期到期前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备案，工伤保险有效期顺延。因客观原因导致中标合同变更涉及工伤保险相关内容的，施工企业应及时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与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处理办法。

六、施工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南京市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执行。

七、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切实推进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推进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务、安监和总工会等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做好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沟通顺畅、协同推进的协调工作机制。要实行信息共享，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开工项目、项目用工、参保、基金收支和安全生产监管等情况，定期开展职工工伤权益保障

联合督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支持，共同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参保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工伤权益。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总工会

2017年9月30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文件

苏人社发〔2017〕1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2015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

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和省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扩面行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全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6年度、2017年1—3月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详见附件1、2），但工作中还存在进展不平衡、长效机制不健全和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参保率不高等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巩固建设项目“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成效，圆满完成“同舟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就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再次强调，要“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对进一步推进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不仅是当前工伤保险扩面的中心任务，也是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围绕项目参保模式积极推进政策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着力健全完善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

工程按项目参保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推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推进形成更高水平更高效率的部门协作机制。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责，需要多部门联动。各地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加强与完善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和信息交换、统计报告、联合经办、联合检查、联合宣传培训等行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齐抓共管，推进落实。各地要切实把握好政策关键点，在“项目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不落实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问题上不开口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切实保障建筑等行业职工工伤权益，大力推进全省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省管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在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信息交换的基础上，由省人社部门通报各地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建设项目或标段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5月底前，请各设区市人社局将本地部门协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书面报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备案。

三、全面促进建设项目依法合理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保，应按照建设项目或标段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率比例由当地人社部门商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照行业特性规范共同进行科学确定。特别是针对部分工程总价大、机械化程度高、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交通运输、水利项目，可按照工程定额中的人工成本，合理确定缴费比例。同时，各统筹地区应当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标准，可以适当对缴费比例进行浮动调整。

四、进一步强化经常性的督导检查与通报工作。督查、通报是推进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有效抓手，也是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参保长效工作机制的关键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督查对推进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作用，加强联动，定期对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保进度进行调度督办，推动建设项目及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建设项目参保情况开展经常性自查和整改工作。各设区市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督促指导本地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同舟计划”目标任务。今年四季度，省人社厅将联合省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对全省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突出加强对工作进度慢、参保率出现回落地区的督查。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项目参保率定期调度通报制度，严格按照《省医保中心关于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苏医管函〔2017〕9号）精神，按月分别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项目参保情况

统计并及时上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当地各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

五、着力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筑等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建筑等行业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管理服务创新，学习借鉴商业保险管理经验，为参保单位、项目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要积极探索适合建筑等行业按项目参保的登记、缴费、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规程，抓好基金管理、信息管理和数据统计，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逐步实现工伤医疗费用联网实时结算。特别是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要督促其所在用人单位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并在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根据职工本人意愿协商后一次性支付。

- 附件：1.《2016 年度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2.《2017 年 1—3 月全省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附件 1:

2016 年度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设区市	在建项目数 (个)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合计	参保在建 项目数	在建项目 参保率	合计	参保新开 工项目数	参保新开 工项目率
南京	3070	3049	99.32%	1757	1738	98.92%
无锡	538	538	100%	85	85	100%
徐州	668	662	99%	43	43	100%
常州	286	286	100%	295	295	100%
苏州	2701	2701	100%	161	161	100%
南通	527	516	97.92%	1282	1267	98.83%
连云港	384	232	60.42%	35	31	88.57%
淮安	172	165	95.93%	12	12	100%
盐城	448	448	100%	70	70	100%
扬州	124	124	100%	13	13	100%
镇江	358	358	100%	209	209	100%
泰州	871	856	98.28%	46	46	100%
宿迁	304	304	100%	30	30	100%
全省	10451	10239	97.97%	4038	4000	99.06%

附件 2:

2017 年 1—3 月全省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设区市	在建项目数 (个)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合计	参保在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参保率	合计	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小计	其中: 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南京	1943	1910	98.30%	419	388	31	0	92.60%
无锡	734	734	100%	196	196	0	0	100%
徐州	654	654	100%	156	156	0	0	100%
常州	330	330	100%	95	95	0	0	100%
苏州	1273	1273	100%	352	352	0	0	100%
南通	979	979	100%	309	309	0	0	100%
连云港	306	131	42.81%	49	41	8	8	83.67%
淮安	202	195	96.53%	26	26	0	0	100%
盐城	488	457	94%	294	294	0	0	100%
扬州	123	123	100%	20	20	0	0	100%
镇江	207	191	92.27%	80	80	0	0	100%
泰州	1022	1015	99.32%	128	127	1	1	99.22%
宿迁	248	248	100%	70	70	0	0	100%
全省	8509	8240	97%	2194	2154	40	9	9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六：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现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8年10月8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是施工单位将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轨道交通、交通、水务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试行

取消劳务资质的按规定执行)等施工单位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工作。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监督全市商业银行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南京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欠办”)负责全市建设领域具体清欠工作,处理建筑活动中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第四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信用承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明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相关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商业银行签订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条款的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将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工资。

工资款划入工资专用账户首笔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的10%-20%,后续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的15%-20%。准备签订合约的工程项目,可先按工程中标价和要约合同工期测算每笔应发工资数。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而未再次约定

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可以指令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牵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审价。

第六条 施工单位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信息上传至“e路筑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管平台，办理具有社保等功能的“南京市民卡”。

第七条 施工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支付明细表，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分包工程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明确规定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将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

鼓励实行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个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程款后，可以申请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第十条 商业银行负责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及提供相

关服务，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以及异常信息等。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及商业银行共同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企业信用的信息共享平台，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期间，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本行业工程项目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日常监管，凡未按要求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未达约定比例、违规转移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等行为，予以约谈整改、通报、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吊销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市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足够的，由市清欠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约谈施工单位后，责成施工单位先行制定农民工工资发放手续发放。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督促补足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理或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归集为企业处置清欠工作不力，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在招投标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

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列入黑名单并给予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也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国家级开发区、各区（园区）等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首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试点工作在全市房建、市政、装修装饰工程中进行。交通、水务行业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试行。

附件七: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建〔2018〕17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交通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就招标文件明确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当明确项目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控目标，建立

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在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设计单位在环保专项设计中扬尘污染防控设计，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列入概预算。

二、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所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载明。

三、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可以在环境保护费中计列。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计列的费用可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五、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评分因素和分值。

六、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和信息化监测监控等措施。对于纳入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的项目，应当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施工过程中要满足项目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中的特定环保要求。

七、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考核方法，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并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省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其他交通项目可参照并逐步施行。各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细化完善相关措施并注重总结相关经验，及时反馈我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八：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宁政传〔2019〕37 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扩大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旋挖机、桩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吊机等。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机械。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标准，不能有可见烟。

四、应急、抢险工程等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九：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1〕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江苏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各方职责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涉及举报、投诉等反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由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存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线索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移交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并按照省有关规定落实好执法联动机制。

（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职能管理部门，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全面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四）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五）政府投资的项目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

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以各种形式写入合同及补充条款。

二、强化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实名制管理。

（八）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

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九）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

息。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十二）项目参建单位应当加强实名制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农民工个人隐私信息。

三、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三）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不足1个月的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在用工结束之日起一周内结清，同时留存农民工本人签名或者手印，并做好说明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情况的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五）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工程款中的农

民工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用账户，并会同金融机构对专户资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

对于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用工较少的标段，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测算具体比例，并在合同中约定存入专用账户占工程款具体比例。

当月工作量较小而不申报计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中资金数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补充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10%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2. 项目按形象进度等支付周期大于1个月支付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费用应当按月拨付，建设单位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月应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

核定每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十七）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八）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十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二十）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四、完善支付保障，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二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同一设区市内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保函，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证金监管责任。每个施工标段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2年内

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

（二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二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
2. 在同一设区市或者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
3. 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

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十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建立完善保证金动用、补足流程和退还流程，加

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

（二十六）国家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加强资金保障，实施支付担保制度

（二十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十八）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具体形式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信用情况实施浮动机制，2年内在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工程款行为且在当年全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建设单位，可以降低5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因工程款拖欠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且无法通过支付担保及时有效予以化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提高一倍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六、强化检查考核，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奖惩力度

（三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三十一）建设单位应当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每年1月、7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其他时间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开展检查。

（三十二）由于建设单位责任不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核查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考核评价予以扣分，并记入信用记录。建设单位因长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

（三十三）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的项目和曾经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参建单位应当加大检查力度，必要时可以进行预警通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扣减企业信用评分、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

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参建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

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恶意讨薪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情况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备案并预警通知各参建单位。

七、附则

（三十四）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本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三十五）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